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二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針對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內容整理如下：

徐董事瑞希：

- 一、「極樂世界」系列紀錄片之製播令人期待，因為台灣身心障礙者權益運動已進展至新的里程碑，文化部近期亦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文化平權」及「媒體近用權」等之研討會。有鑒於多數媒體工作者對此議題仍很陌生，隨著本系列紀錄片播出，除了探討身心障礙者多面向之權益外，針對「媒體近用權」部分，建議由本會主辦業界交流之研習會，深入討論實務面可行之做法。
- 二、新聞部刻正籌備東南亞語新聞製播作業，建議跳脫以往新住民僅以翻譯人員運用之思維，仿照本會所研擬原台製播人才代訓課程，在製作及後製等專業方面，給予新住民更多培訓機會，為日後本會製作以東南亞語族群為主體之新聞與節目儲備人才。

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董事發言內容整理如下，提供華視做為相關業務規劃之參考：

吳董事瑪俐：

- 一、文化部新南向政策特別強調與東南亞之文化交流，這幾年台灣許多藝術家及藝術團體，與東南亞策展人、評論家及藝術家們，彼此密切往來，互動十分頻繁。公視與華視可在這方面加以紀錄或報導，把文化藝術界熱烈的交流現象，與民眾分享。
- 二、東南亞許多華人的藝術訓練是在台灣，因為當地可提供資源較少，台灣應掌握此項優勢，一方面傳播本身文化，另一方面引介

東南亞文化。舉例來說，台北藝術大學的關渡美術館，每年會邀請亞洲國家策展人共同規劃，目前的展覽即是由東南亞策展人挑選台灣藝術家作品參展。此類雙向交流在民間已行之有年，並非只為配合政府政策，過去許多東南亞人在台灣接受訓練，尤其是華人，這方面值得進一步爬梳，做詳細介紹。

施董事振榮：

新南向政策表面上是由政治出發，以經濟為主題，但其中應以文化交流為重點。

張董事天立：

- 一、隨著公視 OTT 建置完成，華視應加快數位化進程之腳步，包括片庫對典藏影帶進行數位化轉檔工作。建議華視將節目內容置放於此一平台，在雙方洽定合理之利潤拆分機制下，長期互助合作，並可考慮由擅長廣告業務的華視行銷部門負責營收部分，以提升集團資源整合之效能。
- 二、九月份因連續劇上檔不及，導致廣告收入大幅下滑，管理團隊應掌握訊息，事前加以防範，虧損數字突然暴增，令人憂心，應以節目長期經營為規劃重點，設法儘速彌平。另請提供九月份其他無線電視台的業績分析供參。

施董事振榮：

以下兩項有關華視營運議題，提請董事會慎重處理：

- 一、討論華視「民股買回」辦法，因涉及公視資金動用及公開收購概念，必須審慎評估。
- 二、重視華視資產活化問題，唯有資產有效利用，才有利於華視之變革轉型，本會為善盡管理人之責任，對華視相關資源必須妥為規劃運用。

針對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董事發言重點如下，提供客台做為業務規劃之參考：

張董事天立：

對於片庫館藏之影帶進行數位化轉檔工作，客台有無規劃進度，建議將影帶轉檔之幅度、範圍、效益，以及與新媒體平台介接關係等均納

入評估。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本會第六屆第七次監事會議紀錄、新聞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另有兩項本會關係法人華視公司之報告案：

一、文化部於106年9月22日來函表示，監察院依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華視公司帳目疑涉不清，本會是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檢附審核意見乙份。本案已發函華視，請於106年11月20日前提供回覆說明，俾利本會回復文化部。決議為：請華視將本案之執行情形詳實說明，並於期限內回覆本會。

二、文化部106年10月2日來函，有關審計部抽查本會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一案，經該部審核後，針對通報華視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請查明釐清會計師是否已依法規定查核華視營業收入之後續辦理情形，尚待查明妥處，爰請本會依據審計部意見積極查處。為回應文化部來函指示，華視之回覆說明已於106年10月6日先行報部。

本日董事會安排三項討論案：

一、通過推舉張董事玉佩、盧董事彥芬擔任本會學位論文贊助審查委員會委員。

二、通過製播越南、印尼及泰語新聞節目案。

三、有關台語頻道規劃案。決議為：

(一)頻道設置乙案事關重大，避免造成困擾，應俟文化部政策確立，並正式行文本會後，才對外宣佈；本會以政府具體計畫內容及預算規模為依據，再進行籌設事宜，以此作業邏輯，較能有效掌控推動期程。

(二)有感於董事之立意良善，希望管理團隊提早準備，以充裕時間做
續密規劃，本案建議交由上個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之「公視與華視
資源整合」專案小組一併協同公視與華視辦理。

本日董事會有一項「臨時動議」：

- 一、針對製作部同仁連署事件，建議成立調查小組一事。決議為：
-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本案移請本會「檢舉及申訴審議
委員會」審議，並同意一名工會代表列席委員會議。
- (二)請總經理就陳情內容之相關疑點進行了解，並將初步釐清說明於
兩週內提交執行秘書，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本日董事會於下午四時三十分散會。